

法规速递

-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文）
- ◆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文）
- ◆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文）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文）

领域内要点新闻

- ◆ 并购投资、私募基金领域新闻速递

审判实务

- ◆ 私募基金强制开放赎回的执行要点
-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10日发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遏制涉刑案件高发态势，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5章、40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强调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二是突出法人主责。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进一步明晰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边界。三是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主要任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四是明确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提出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2023年11月14日发文)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以定向可转债为支付工具实施重组，置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随着规则落地，定向可转债重组从试点正式转常规。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渠道。作为重组支付工具，定向可转债由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兼具“股性”和“债性”，能够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灵活的博弈机制，有利于提高重组市场活力与效率。《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定位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等规则的“特别规定”，结合重组交易特点，就定向可转债重组相关事项作出专门性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全文共 17 条。在适用原则方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除适用本规则外，还需参照适用《重组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并适用《可转债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在发行条件方面，以援引上位法的方式，明确发行定向可转债实施重组需同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转股股份来源于回购的除外）等多重条件。在定价和锁定方面，按照“同样情况同等处理”的原则，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和实践做法，就作为支付工具的定向可转债的定价机制、限售期限等作出规定。在权益计算方面，明确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情形时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及比例的计算方式。

此外，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上市公司可单独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自行决定重组交易对价全部由定向可转债支付或者搭配部分股份、现金支付。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2023年11月16日发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11月16日公开《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金规〔2023〕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旨在优化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加强信托公司差异监管。11号文是三定方案出台后针对信托公司出台的首部文件，也将是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行为管理的重要规则。总体来说，11号文是在借鉴银行监管的基础上，考虑到信托公司自身展业和经营特点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对信托公司实行分类分类监管的依据主要是监管评级以及系统性影响评估，实行分类监管的目的主要是确定信托公司的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及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等；

第二，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有5大要素（维度），各要素评分分为定性和定量评分，初步评级得分由各评级模块得分按照模块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在此基础上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的初步级别，监管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既可以调整初步评级得分，也可以直接调整评级。

第三，系统性影响评估参评机构为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是手信托规模最大的30家信托公司，评估要素报有7类，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评估总分由各评估要素得分加权汇总后获得，若总分在85分（含）以上，则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2023年11月24日发文)

为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适用指引9号》**”），在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实施。

《适用指引9号》主要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研发人员的认定，规定了研发人员定义、主要范围、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研发投入认定，规定了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以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共用资源费用、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受托研发支出等计入研发投入的要求；第三部分为相关内控要求，规定了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第四部分为核查要求，规定了中介机构在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计算口径、研发投入归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核查要求；第五部分为信息披露，规定了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适用指引9号》将提高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规范性，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对科技型企业做出投资价值判断。同时，《适用指引9号》也对中介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中介机构需要更强的责任心和专业水平，履行好尽职调查和核查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质量。整体来看，《适用指引9号》对于提高公司研发活动的透明度、确保市场公正和提高投资者信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公司研发效率和水平的提升，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领域内要点新闻

- 2023年11月7日，麦加芯彩（股票代码：603062）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80元/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报收人民币64.74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69.92亿元。
- 2023年11月9日，联域股份（股票代码：001326）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75.01元/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报收人民币53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38.80亿元。
- 2023年11月16日，夏厦精密（股票代码：001306）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104元/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报收人民币90.88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56.35亿元。
- 2023年11月29日，京仪装备（股票代码：688652）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60.12元/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报收人民币50.15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84.25亿元。
- “慧创医疗”已完成过亿元B轮融资，由中科海创领投，毅达资本、老股东清源投资和道远资本跟投。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进一步推进公司近红外（fNIRS）脑功能成像产品的品牌建设及经颅光调控治疗退行性疾病的临床试验。长海资本持续担任公司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
- “云途半导体”完成数亿元人民币B1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帝奥微电子、乾道基金、景祥资本共同投资。目前，云途半导体已经和数十家主机厂和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实现定点项目300+个，出货量数百万颗。
- 浙江国慧文旅获500万元天使轮融资，该轮融资由著名音乐人阿龙正罡独门投资。国慧文旅是一家目的地定制游服务提供商，以“目的地定制游”为主要发展方向，结合互联网思维推广打造的新型综合性旅游平台。
- “HydroX AI”近日完成400万美元天使轮融资，由绿洲资本领投，奇绩创坛，Atom Capital跟投。本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扩大团队规模等。据了解，HydroX AI是一家专注于AI Safety（大模型安全）和Safe AI（安全人工智能）的科技企业。
- “墨鱼旅行”完成A轮和A+轮累计上亿融资，A轮融资由福成资本投资，A+轮将在最终细节确认后官宣，本轮融资用于邀请墨鱼旅行全球第一批一万位墨鱼队长一起共创新旅行。
- 碱性制氢复合隔膜生产和研发厂商“刻沃刻科技”已完成数千万元Pre-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线性资本领投，老股东险峰长青跟投，明德资本持续担

任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产品研发、产线及配套设施扩建以及团队扩张。

- 蛋白改造合成生物公司“粒影生物”于近日完成了数千万元 Pre-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汉能创投投资。在本轮融资完成后，粒影生物将继续扩大在生产、新管线研发以及产品推广等方面的投入，结合公司在结构生物学领域的优势继续助力合成生物学发展。
-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研发商“佑驾创新”完成数亿元人民币 E 轮融资，本轮投资方为穗开投资、广州产投资本、超高清视频产业投资基金、博原资本、华智兴瑞基金、新景富盈基金、珂笙资本，老股东普华资本增持。据悉，本轮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佑驾创新智能驾驶产品在海内外车型上的交付规模。
- 宁波道充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由成为资本领投，公司老股东源渡创投跟投。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加快市场布局及生态建设，进一步巩固道充科技在无线充电产业领域的竞争优势。
- 杭州蚁趣云盒完成 3000 万元 A+轮融资，由浙江夜猫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领投，资金将主要用于市场开拓，以及成本支出和设备运营。杭州国银优付科技有限公司（蚁趣云盒）是一家专注 CDN 领域软硬件研发、市场运营、流量变现的创新型互联网公司。
- 美国电池回收企业 Princeton NuEnergy 完成 1600 万美元 A 轮第一阶段融资，本轮融资由纬创集团领投，本田汽车，韩国 GS 集团，Traxys North America 等行业领军企业跟投。沧澜资本担任公司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资金将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市场开拓。
- 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供应商“容钠新能源”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由享能系产业资本谨享基金领投，基石资本跟投，架桥资本持续追加投资。容钠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8 月，致力于为行业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生物质硬碳材料。
- 福建云工厂完成近亿元 B+轮融资，领投方为力合数智基金，福州高新区海峡金控，跟投方为多家国资基金。资金将主要用于工业软件研发，交付产能建设和市场拓展。据官方介绍，云工厂开发了全球首个非标零部件的交易平台，并打造针对零部件制造的 SaaS 全闭环工业软件系统。
- “中航创世”已完成近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由深州同创伟业领投，陕西金资基金、洋西基金、青实资本、纯德投资等陕西多家投资机构跟投。本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中航创世在神经康复领域的聚焦与创新、产品矩阵的快速拓展、全国各大区域市场和销售网络的建设等。

✿ 私募基金强制开放赎回的执行要点

案号：(2022)沪 74 执 195 号——上海金融法院 2022 年度十大案例之十

申请执行人孔某某与被执行人 B 公司仲裁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0) 沪仲案字第 3560 号裁决书，裁决被执行人 B 公司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开放“1 号基金”，履行对申请执行人孔某某持有的 200 万份基金份额赎回义务。现前述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 B 公司未按照生效裁决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孔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1 号基金”系开放式私募基金，案发时仍处于存续期内，基金内财产为货币资金和上市公司股票，2022 年 7 月 6 日当日，“1 号基金”持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23,504.06 元，持有 8 只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管理人为被执行人 B 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C 公司，申请执行人孔某某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200 万份基金份额，目前基金份额总数为 400 万份。

法院认为：

一、强制执行程序中，开放赎回日如何确定？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 (2020) 沪仲案字第 3560 号裁决书主文写明：“被申请人 B 公司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开放 1 号基金，履行对申请人孔某某持有的 200 万份基金份额赎回义务。”据此，被执行人 B 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之间开放“1 号基金”，赎回申请执行人孔某某持有的 200 万份基金份额。本院认为，在被执行人 B 公司未按期履行义务而由本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若涉案仲裁裁决确定的开放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回溯确定，则只能以执行立案后的特定日期作为开放赎回日，若涉案仲裁裁决确定的开放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以回溯确定，则应当以裁决确定的日期作为开放赎回日。经基金托管人 C 公司证实，“1 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可以回溯确定，因此开放赎回日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之间确定。关于具体日期的确定，本院认为，因强制执行在裁决书确定的开放赎回日之后，以被执行人 B 公司自动履行开放赎回义务的最后一日较为合理。同时，因“1 号基金”内财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开放赎回日应当为证券市场交易日。经查，2021 年 4 月 1 日为交易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7705 元。綜前所述，本案强制执行程序中，应当以 2021 年 4 月 1 日为开放赎回日。

二、强制开放基金、赎回特定份额时，因基金内货币资金不足赎回特定基金份额，能否代被执行人 B 公司变价基金内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1 号基金”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 B 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通过发送指令的方式进行基金内财产的交易活动。本院认为，变价行为在基金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当由基金管理人 B 公司完成，但是该等行为并不具有人身属性，且法律、行政法规亦未对该等行为主体有资格限制，因此该等行为属于可以由他人代为完成的行为。第二，本案强制赎回申请执行人孔某某持有的 200 万份基金份额需货币资金人民币 1,541,000.00 元，目前基金内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赎回要求。此种情况下，被执行人 B 公司应当变价基金内上市公司股票，以满足赎回的资金要求。因此本院认为，变价基金内财产、满足赎回资金要求的行为属于被执行人 B 公司开放基金、赎回特定基金份额行为的一部分，可以代被执行人 B 公司履行。第三，“1 号基金”内财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市场公允价值，流通性强，具备强制变现可能。本院认为，代被执行人 B 公司变价基金内上市公司股票具有可行性。综上所述，本案强制执行程序中，可以代被执行人 B 公司变价基金内上市公司股票，用以满足赎回基金份额的资金要求。

裁判结果：

一、以 2021 年 4 月 1 日为开放赎回日强制开放“1 号基金”，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705 元赎回申请执行人孔某某持有的 200 万份基金份额；

二、变价“1 号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保证基金持有货币资金达到人民币 1,541,000.00 元。

附件：法规原文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风险防控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是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坚决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强化风险内控建设，健全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条 案件风险防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宣传教育等方式，协调、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
-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 （三）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 （四）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董（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未设立董（理）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执行董（理）事具体负责董（理）事会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监事或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二）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

（四）统筹组织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五）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六）动态全面掌握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及时总结和评估本机构上一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提出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并向董（理）事会或董（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

（七）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总经理、主任、总裁等）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并由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定或组织拟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案件风险防控制度，并推动执行；

（二）指导、督促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

（三）督导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四）协调推动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五）分析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组织拟定和推动完成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

（六）组织评估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七）指导和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八）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牵头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
- (二)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三)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四) 在本条线、本机构职责范围内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 (五)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 (六) 配合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审计范围，明确审计内容、报告路径等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分支机构应当设立案件风险防控岗位并指定人员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系统性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任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制度，确定案件风险排查的范围、内容、频率等事项，建立健全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风险排查与处置机制。

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线索疑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规范处置。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情形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工作述职中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开展专项约谈。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案件风险应处置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管理失职及内部控制失效等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开展责任认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内外部审计、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风险防控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实行整改跟踪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系统梳理本机构案件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的缺陷和漏洞，并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举报处理制度中建立健全案件风险线索发现查处机制，有效甄别举报中反映的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或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的业务培训。相关岗位培训、技能考核等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积极营造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发生的涉刑案件作为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确保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分级授权体系和权限管理、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账户对账和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重要印章凭证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大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系统控制，不断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机制，对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
- (二) 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三) 案件风险重点领域研判情况；
- (四) 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五) 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情况；
- (六)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
- (七) 案件风险暴露及查处问责情况；
- (八) 年内发生案件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或所涉业务领域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等整改措施及成效；
- (九) 上一年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归口管理和协调推动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用风险提示、专题沟通、监管会谈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非现场监管，并将案件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研判并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变化趋势，并对案件风险较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风险较为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风险排查或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二）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 （三）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
- （四）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 （五）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
- （六）动态调整监管评级；
- （七）适时开展监管评估；
- （八）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案件定义，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保险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7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为支付工具的购买资产活动,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参照适用《重组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并适用《可转债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作出的决议,除应当包括《重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等。定向可转债约定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三)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前款第三项规定。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应当符合《重组办法》有关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上市公司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明确股票发行价格是否和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一并进行调整。

第六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存续期限应当充分考虑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第七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定向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或者定向可转债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时, 对其用于认购定向可转债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构成重组上市的, 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 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定向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应当参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作出公开承诺。

第八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 不得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限内转让, 但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 直至限售期限届满, 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 还应当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 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第九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 不得约定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 还应当约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 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第十条 以资产认购取得定向可转债的特定对象不符合标的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所持定向可转债可以转股, 转股后仅能卖出、不能买入标的股票。

受让定向可转债的投资者,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定向可转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 审议程序、发行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转股价格、限售期限等应当符合《再融资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 以及本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等规定, 计算投资者、非社会公众股东等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数量及比例的, 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其他权益合并计算, 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 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较高者的具体计算公式, 参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 应当在定向可转债挂牌、开始转股、解除限售、转股价格调整或向上修正、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回购注销等重要时点, 及时披露与定向可转债相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定向可转债累计转股、解除限售、转股价格调整或向上修正、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回购注销等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述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定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

上市公司还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明确，投资者受让或持有本期定向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用于与其他公司合并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信托公司的经营稳健情况与系统性影响，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和差异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和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托公司不参与监管评级。

第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是指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信托公司的管理状况和整体风险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是指金融监管总局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就单家信托公司经营状况对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

第四条 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信托公司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及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对不同级别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工作由监管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第六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包括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五个模块。各模块内设置若干评级要素，由定性要素和定量指标组成。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方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级模块权重设置。评级满分为 100 分，各评级模块的分值权重如下：公司治理（20%），资本要求（20%），风险管理（20%），行为管理（30%），业务转型（10%）。

（二）评级要素得分。对各评级要素设定分值，其中对定性要素设定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对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值要求。评级要素得分由监管评级人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照评价要点、评分原则及指标值要求，结合专业判断确定。

（三）评级模块得分。评级模块得分为各评级要素得分加总。

（四）评级得分。评级得分由各评级模块得分按照模块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五）等级确定。根据评级得分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的初步级别。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评级调整因素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七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调增其初评得分：

- (一) 持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含）以上；
- (二) 协助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
- (三)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监管机构应下调其初评结果。

(一)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一个级别：

1. 多次或大量开展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
2. 多次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
3. 向信托产品投资者大量出具兜底承诺函；
4. 新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
5. 违反资管新规要求对信托产品进行刚性兑付；
6. 违规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两个级别：

1. 故意向监管机构隐瞒重大事项或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2. 多次或大量开展违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被占用，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引发重大业务风险或不良社会影响。对自查发现的涉刑案件，公司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只下调一个级别。

(三) 出现下列重大负面因素之一，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监管评级结果不得高于 5 级：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财务造假、数据造假问题严重等。

(四)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应下调监管评级级别的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下调幅度。

第九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度的监管关注。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 1 级，80 分（含）—90 分为 2 级；70 分（含）—80 分为 3 级，60 分（含）—70 分为 4 级；40 分（含）—60 分为 5 级；40 分以下为 6 级。监管评级结果 3 级（含）以上为良好。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每年可根据行业监管要点、信托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特征，适当调整评级要素、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并于每年监管评级工作开展前明确。

第三章 监管评级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度评级全部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由金融监管总局信托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各派出机构具体实施。按照派出机构初评、金融监管总局复核、监管评级结果反馈、档案归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推动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线上化，进行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如实向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反映自身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并于每年3月1日前上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发现数据和信息失真时，应及时与信托公司核实，并采用修正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监管评级。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持续、全面、深入收集监管评级所需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监管专项报告，公司有关制度办法、内外部审计报告、年度经营计划等经营管理文件，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五条 监管评级初评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机构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初评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现场检查、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监管部门意见。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综合分析信托公司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方法和标准，开展监管评级初评，形成初评结果。

初评结果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

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信托公司的实际状况，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等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监管评级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最终结果反馈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将信托公司的最终评级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信托公司，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信托公司单个模块评级得分情况的持续关注，对于单个模块得分低于该模块满分60%或连续两年得分下降明显的，应视情况督促信托公司制定改善该模块的整改计划，并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

第十八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信托公司因公司治理和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涉刑案件、出现流动性危机、发生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等，导致管理状况或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核、结果反馈和资料存档等程序。

第十九条 评级工作全部结束后，监管机构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等相关文件、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综合衡量信托公司经营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水平的重要依据。

监管评级结果为 1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较为健全，出现的问题较为轻微，且能够通过改善日常经营管理来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监管评级结果为 2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基本健全，风险抵御能力良好，存在一些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予以纠正的问题，需引起公司和监管机构的关注。

监管评级结果为 3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一些明显问题，虽基本能够抵御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但存在的问题若未能及时纠正，则可能导致经营困难及风险状况劣化，应给予重点关注并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4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较多或较为严重的问题，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很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监管高度关注，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5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风险较高，很可能陷入经营困境，需要加强盯防式监管或贴身监管。监管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法对信托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控。同时，督促公司及股东立即采取自救措施，通过市场化重组、破产重整等措施进行风险处置，以避免经营失败。

监管评级结果为 6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混乱，风险很高，已经超出机构自身及其股东的自救能力范围，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个别机构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需进行提级监管或行政接管，以避免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被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高风险机构的信托公司，无需参与初评，评级结果直接定为 6 级。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监管评级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持续改进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为监管评级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系统性影响评估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包括公司受托管理的各类信托资产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及相关信托资产规模，同业负债余额等。

第二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开展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派出机构负责数值报送、结果运用等工作。金融监管总局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模最大的 30 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参评机构的行业影响力进行评估：

(一) 评估要素及权重设置。各评估要素及权重分配如下：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25%）、资产服务类信托资产规模（10%）、公益慈善类信托资产规模（5%）、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25%）、资产管理类信托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15%）及金融机构认购的信托资产规模（15%）、同业负债余额（5%）。金融监管总局可根据行业风险特征和业务复杂程度，每年适当调整评估要素和各要素具体权重。

(二) 评估要素得分。对参评机构单一评估要素按数值大小排序后分段给分。

(三) 评估总分。评估总分由各评估要素得分加权汇总后获得。

(四) 评估结果。评估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的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

第二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在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监管评级初评结果的同时，报送辖内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各评估要素数值。

第二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应及时将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反绩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章 分类监管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监管机构确定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公司风险状况及其成因，并结合单个模块评估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调整每家信托公司的监管计划，确定非现场监管重点以及现场检查的频率、内容和范围，相应调整监管标准和准入要求，并督促信托公司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监管机构应依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 1—6 级，逐步加强非现场监管强度，相应扩大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审慎监管标准，加大行为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反映出的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业务范围和展业地等增加限制性条件。对于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分级分类监管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因监管评级结果下降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相应业务的条件时，可设置一年考察期，下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仍不能恢复的，信托公司原则上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确需个案处理的，信托公司应报属地监管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应积极承担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和帮助行业化解风险的社会责任，监管机构在对已出现风险的信托公司进行处置时，可指定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担任托管机构或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缴纳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时，监管评级结果1—4级分别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一至四级，监管评级结果5级与6级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五级。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时，不同监管评级结果的信托公司执行差异化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或金融管理部门通报，但应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信托公司应对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监办发〔2016〕187号）同时废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规定了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指标要求或披露要求。为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1.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2.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3.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2. 共用资源费用

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3.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

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

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4. 受托研发支出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行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5. 委外研发

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6.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三、相关内控要求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制度、研发业务流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等，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和资产摊销等。

四、核查要求

(一)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研发活动认定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研发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尤其是最近一年存在异常增长（包括临时招募、从其他部门调岗等）、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研发活动不匹配等情形，应重点关注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是否属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和任职年限、全时与非全时分布等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研发人员普遍任职年限较短的，应关注原因及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影响；研发人员主要由非全时人员或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构成的，应关注其合理性；

(3) 研发投入计算口径是否合理；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投入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可验证；

(4)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是否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等；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7)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或构成发生显著变化的，应重点关注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或占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应重点关注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外研发主要成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主要受托方及其研发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的情形；

(9) 发行人研发投入中包括股份支付费用的，应充分关注：股份支付的背景，具体授予对象及其职务、职责；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与授予对象的贡献或职务是否匹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等待期及费用分摊方式等是否合理；

(10) 发行人开展受托研发业务的，是否存在将受托研发人员或支出认定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或研发投入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1) 发行人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与下列口径的差异情况：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充分关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 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研发人员尤其是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口径；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资产摊销、委外研发等）；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